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吳雅玲

電話：06-2991111#7878

電子信箱：yalinwu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五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709844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暨交通部觀光局原函影本(0984495A00_ATTCH1.pdf、0984495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來函，有關交通部觀光局為維護旅客權益，辦理旅遊活動應選擇領有旅行業執照之合法旅行社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107年8月30日南市觀國字第10709762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暨交通部觀光局原函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體育處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

裝

訂

線